投资银行部门合规专员职能定位研究

江 原

在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背景下,2016 年监管部门加强了对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违法行为的处罚追责力度。2016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组织对 13 家证券公司投行类业务开展了专项检查,涵盖了保荐、财务顾问和新三板推荐等多项投行类业务,重点关注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两个方面。在全面从严的监管形势下,如何强化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合规管控,投资银行部门的合规专员将成为一个关键点。

一、投资银行部门合规专员模式

2008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规模、组织结构等情况,设立合规部门或指定有关部门协助合规总监工作,并为合规部门配备足够的、具备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合规管理人员。其中,未明确要求证券公司各业务部门以及分支机构设立合规专员。2016 年 12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考核和管理模式、履职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但正式办法目前尚未出台。目前,证券公司是否在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设立合规专员,尚无明确的法律要求。但行业内大部分证券公司都设立了合规专员,对接合规管理部门,以实现更好的组织、配合各业务条线合规管理工作。从专兼职模式上来看,大多数证券公司的合规专员为兼职合规管理人员,但也有个别为专职合规管理人员;从任职条件和职责上来看,证券公司对合规专员的任职条件没有严格的规定,对其职责也未明确,合规专员多为业务部门或分支机构的资深员工;从考核上来看,大部分证券公司合规部门对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合规专员没有考核权,个别有考核权的、考核权重也未超过 50%。

^{*} 作者单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总部。原载于《中国证券》2017年第2期。

投资银行业务因业务复杂、技术含量高、人员素质要求高而成为证券公司的一项高端业务,主要包括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债权类投资银行业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推荐挂牌类业务。实践中,投资银行业务环节众多,涉及承揽、立项、尽职调查、内核、持续督导等;人员数量庞大,大部分证券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从业人员超过100人;尽职调查要求复杂、专业性较高,涉及财务、法律多项要求;业务运作相对封闭,合规介入比较困难^①,相比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合规管理嵌入业务运作的难度较大;合规部门不能掌握对合规专员的考核权,缺少督促其履职的手段。因此,投资银行业务的合规管理工作自成体系,相对独立,合规部门对其管控停留在事中、事后的监督、追责阶段,难以实施有效的合规管理。

行业内,虽然大部分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部门设立了合规专员,但存在很多问题:一是合规专员多为兼职,既要承担日常的工作,又要兼职合规管理工作,精力有限,合规管理流于形式。二是证券公司对合规专员职责的界定并不清晰,大多为协助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开展合规管理工作,或仅将其定义为质控部负责人的角色,导致合规部门、合规专员、质控部职责混淆不清。三是合规部门对合规专员没有考核权或考核权重较低,难以保障合规专员的独立性。投资银行部门掌握了合规专员绝对考核权,一旦发生业务与合规管理相冲突的情况,合规部门对合规专员的制衡不够,合规风险便悄然出现。四是投资银行部门对合规管理重视不够,不重视合规专员的资历与经验,导致合规专员个人能力和素质参差不齐,无法对业务操作进行实质把控。

根据实践,可尝试建立如下的投资银行业务合规专员模式:一是鉴于投资银行业务合规管理工作的繁琐、复杂,投资银行部门应设立1名专职的合规专员负责人,并区别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债权类投资银行业务、股转系统推荐挂牌类业务的不同设置至少3名以上的合规专员协助合规专员负责人开展工作。二是为保障合规专员负责人履职,其行政级别应为部门总经理助理级别及以上,能够参与业务的重大决策,并对业务运作具有一定的话语权,且应具备至少5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并具有相应的法律、注册会计师或保荐代表人资格,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业务流程。三是为确保合规专员及负责人的独立性,合规部门应掌握对其50%以上的考核权,具体比例可考虑50%—55%。

二、合规部门、质控部与投资银行部门合规专员的关系

目前,证券公司合规部门主要职责为制订、修订投资银行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定期、不定期进行合规检查,履行投资银行业务的合规审查、合规监督,接受投资银行部门合规咨询,组织实施业务合规自查,制度、案例培训等,对涉及投资银行业务的名单报备、解禁、业务协作、跨墙管理实施信息隔离管控,对在投资银行业务中发现的合规风险或不合规事项,督促整改、问责,兑现合规绩效考核。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合规管理还游离于业务之外,缺乏有效嵌入业务的方式,从业务关键环节来看,合规部门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仅限于对流程的监督、对材料的合规性审核,无法深入发现业务的重大合规风险;对

① 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专业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合规管理研究课题组:"论创新形势下投资银行业务的合规管理",载于《中国证券业 2012 年论文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947 页。

尽职调查依赖于定期、不定期的合规检查,且没有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亦无法有效通过事后检查的方式,发现重大合规风险;对于持续督导,则只能通过事后报备的方式进行监督。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门一般均设置独立的质控部,为部门的质量监控和后台业务提供支持,负责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质量和流程控制,具体包括:组织项目立项,核查项目操作风险和质量情况,必要时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审核投资银行业务所涉及的申报材料、业务合同、工作底稿,组织实施内核并出具质控意见,起草和修订质量监控相关制度和规则等,其职能中除合规管理之外,更多的是质量控制、风险把控以及一部分综合事务工作。广义上讲,可以称其为投资银行部门内设的合规部。

合规部门、质控部、合规专员从某种意义上讲,三者相辅相成、密不可分,既有区别,又有联系。首先,三者缺一不可,共同构成了证券公司对投资银行业务合规管理的组织架构。以人为比喻,其中合规部门可比作头脑。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合规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安排,明确各级合规管理人员承担的职责,全面梳理业务流程,界定关键业务环节等;投资银行部门合规专员及负责人可比作人的眼睛和双手,通过他们,合规部门可实现对业务的监督和对重大合规风险的管控;质控部可比作人的双腿,任何工作都不能孤军奋战,必须团结合作,面对众多的项目、庞大数量的业务人员、繁重的合规管理工作,合规专员负责人的履职必须依赖于质控部工作的开展,否则其无腿可行走。其次,三者又分别承担不同的角色和分工,根据合规风险的大小,工作层级递进。质控部,顾名思义,侧重点在质量控制,凡是和质量控制相关的活动都属于质控部的工作范畴,所以小到协议的签署,大到项目的立项、尽职调查、辅导、内核、持续督导,甚至项目的发行、承销的询价、定价、配售环节(部分公司由资本市场部把关)都由质控部把关。合规部门和合规专员则侧重合规管控。合规专员负责人对合规部门负责,质控部对合规专员负责人负责;合规部门负责对合规专员负责人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科学确定合规专员的职责,成为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有效合规管控的核心点。

三、投资银行部门合规专员的职责定位

如何科学确定合规专员职责,目前行业内并无可借鉴的案例。正如前文中所指出的,行业内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门合规专员职责描述或大而化之,模糊处理,如协助部门负责人做好部门的合规管理工作;或与质控部职责混淆不清,如由质控部门负责人兼任等。应将投资银行业务的合规管理工作嵌入业务运作中,顺应监管的要求,实现合规管理的主动性;除常规的合规管理工作外,通过梳理业务流程及关键风险点,提炼出重大合规风险,由合规专员进行把控,必要时由合规部门共同参与,进一步提升对投资银行业务的事前管控,以减少重大合规风险的发生、提高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一) 日常合规管理工作

组织制定、实施投资银行业务条线的合规管理制度,对制度进行定期评估、修订,以及 对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督导投资银行业务信息系统合规管理模块建设,负责组织相关合规指标设计、优化,协助、指导合规风险信息处置和报告。

参与业务决策,对涉及合规的事项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对接监管部门、合规部门,负责组织对内、对外报送各类材料、报告,并对投资银行部门拟定的制度、文件、业务方案、合同及向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人民银行等报送材料的合规性予以审核把关;跟踪各类外部检查进展。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人民银行、合规部门的要求,组织实施对投资银行业务的自查、核查、整改等工作。

定期组织合规培训,并组织测试。

负责本单位的信息隔离、反洗钱工作。

(二) 重大合规风险(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业务为例)

投资银行业务中,与债权类投资银行业务、股转系统推荐挂牌类业务相比,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对证券公司的勤勉尽责要求最高,证券公司承担的责任最重。在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中,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业务(以下简称"首发业务")的要求最为严格。《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2016年1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明确规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应在招股说明书扉页做出如下声明及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文将以首发业务为例,分析重大合规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2008年8月1日实施)第二条的规定,合规风险是指因证券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投资银行业务合规风险则是指违反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鉴于投资银行业务合规风险点众多、松散,可考虑采用监管导向、问题导向结合具体业务开展的方式,明确重大合规风险。因为一旦被监管部门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等监管措施,可能导致证券公司在分类评价中扣分,影响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因此,一般来讲,监管部门处罚较多的,一般属于重大合规风险;监管部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亦包含可能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重大合规风险。以下通过对 2013 年以来监管处罚案例的分析以及监管部门对于投资银行业务专项检查、调研中发现的共性问题的归纳、总结,结合具体实践,从而确定合规总监应当关注的重大合规风险。

1. 监管处罚案例分析

2013—2017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做出行政处罚 10 起,其中涉及的项目除两起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外,其余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表现为证券公司未勤勉尽责发现发行人财务数据虚假欺诈发行的情形,具体包括对重要资产核查不充分,对关联关系未足够关注,未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底稿、函证、专业意见的基础上进行独立判断,未向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独立函证,未关注异常的财务指标,未独立获取银行对账单以及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独立函证等。

欺诈发行严重违背了证券市场诚实守信的原则,扰乱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是资本市场最为严重的三大证券欺诈行为之一,成为监管机构监 管的重点。如证券公司在首发业务过程中未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核查,对应发现的财务数据虚假问题未能发现的,将可能导致监管处罚。

2. 监管部门现场检查问题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证监会通报证券公司投行类业务专项检查情况》,2016年7月中国证监会组织派出机构对13家证券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主要涉及内部控制、尽职调查、持续督导、工作底稿管理等方面,具体表现在:一是内部控制机制未有效执行;二是内核工作流程不完善、缺乏独立性;三是尽职调查未履行关键核查程序;四是持续督导尽责程度不够;五是工作底稿未按规定编制、留存。①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要闻《证监会部署 IPO,欺诈发行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专项执法行动》,在首发业务环节,主要问题有包装上市、披露不实、欺诈发行。和本文相关的问题主要有:一是发行人报送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包括虚构业务,虚增资产、收入和利润,变造甚至伪造产权证书和重要经营证照等;二是发行人报送或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遗漏,包括未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未披露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未披露独立性方面的重大问题,未披露重大债务、违约或对外担保等;三是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没有尽到保荐工作职责,审慎核查不足,专业把关不够,出具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②

通过上述关于投资银行业务的专项检查及对 IPO 欺诈发行的专项执法活动部署可以看出,监管关注的首发业务重点为欺诈发行以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其中,欺诈发行的具体方式包括虚构业务,虚增资产、收入和利润等;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的表现最重要的一个方面为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核查是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门尽职调查、核查中较为复杂的一项,关联方分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还可能包括潜在关联人^③,具体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实践中,发行人为达到上市目标,往往通过隐蔽的关联交易粉饰报表,虚增收入、利润等,在对发行人重要客户核查中,证券公司通过核查股权、亲属关系并不能发现潜在的关联人,但可通过一些显著不合理的方面,如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办公地点在同一个地点,客户法定代表人或个人客户名字与发行人员工相同等,抽丝剥茧,找出隐蔽的关联方。

3. 重大合规风险把控及嵌入方式

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首发业务)的重大合规风险点为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导致申报

① 参见《证监会通报证券公司投行类业务专项检查情况》,中国证监会网站,时间: 2016 年 12 月 23 日,网址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612/t20161223_ 308267.html,最后访问日期: 2017 年 1 月 14 日。

② 参见《证监会部署 IPO 欺诈发行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专项执法行动》,中国证监会网站,时间: 2016 年 6 月 24 日,网址 http://www.e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606/t20160624_299610.html,最后访问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③ 徐永涛,李典:"上市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信息披露的探讨",载于《交通财会》2016 第 8 期 (总第 349 期),第 72 页。

材料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可能导致证券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具体嵌入方式:投资银行部门首发业务流程分为承揽、立项、尽职调查、辅导、内核、 持续督导,其中内核阶段为控制尽职调查工作质量的最佳切人点。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合规专 员负责人应在内核阶段(项目组申请内核后,内核会议召开前)组织对每一个项目的申报 材料完备性、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内容和形式的完备性、尽职调查程序履行的完备性、充分性 进行核查、对可能导致重大合规风险的关键核查内容、合规专员负责人应结合《保荐人尽 职调查工作准则》,对相关核查程序履行是否充分、是否在会计师工作基础上进行了独立判 断,相关工作底稿是否完备、充分等重点内容进行核查、发表意见:

(1)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虚构收入、利润进行重点核查,发表意见。并重点关注涉及农 业行业,使用现金收付交易较多,前十大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较多个人、个体经销商、贸易公 司、境外公司的发行人。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①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前10名)走访或函证是否到位;
- ②是否关注收入确认的重点问题:
- ③是否存在采用外部借款、使用自有资金或伪造银行单据的方式虚构应收账款收回的 情形:
 - ④是否独立获取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及银行对账单,是否独立实施函证;
 - ⑤是否关注了大额货币资金的流出和流入;
 - ⑥是否关注了异常的往来科目:
- ⑦主要资产的核查记录是否完整 (存货是否抽盘;固定资产是否取得了购置合同和原 始单据:在建工程):
 - ⑧重要合同查验是否充分等。
 - (2) 对关联方识别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占用进行核查发表意见。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①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无遗漏。采用是否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 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 关系, 调档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 ②关联交易、担保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按照公司章程或其他规定,履行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 ③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是否 有较大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明显属于单方获利性交易。
 - ④关联交易、担保是否在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完整披露。
 - ⑤向关联方销售是否达到了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程度。
- ⑥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否较高,是否对发行人业绩的稳定性 产生影响。
- ⑦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对于缺乏明显商业理由的交易,实质与形式明显 不符的交易,交易价格、条件、形式等明显异常或显失公允的交易,与曾经的关联方持续发 生的交易,与非正常业务关系单位或个人发生的偶发性或重大交易等,应当予以重点关注,

分析是否为虚构的交易、是否实质上是关联交易、调查交易背后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 ⑧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 ⑨是否存在通过隐蔽的关联交易粉饰报表的情形。
- ⑩是否存在大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利润输送或资金转移情况;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 (3) 对一些重大法律事项或涉及公司业务的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意见。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①税务、工商、海关或行业主管部门等部门的资料获取是否完整;
 - ②生产流程是否健全、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是否健全;
 - ③重大诉讼或仲裁是否充分披露。
 - (4) 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内容、形式是否完备进行核查,发表意见。

合规专员负责人应对上述列举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向合规部门报备,并要求项目组对上述内容中的存疑事项进行限期补充核查、补充底稿、补充披露直至符合要求,经合规专员负责人确认后方可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合规专员负责人应对上述工作进行留痕,合规部门可具体根据每个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地选择进行抽查或检查,必要时可参与核查。

参考文献

- [1] 杨新平. 创新形势下证券公司合规部门的角色和职责 [C]. 中国证券业 2012 年论文集 [M].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3: 121-125.
- [2] 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专业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合规管理课题研究组. 论创新形势下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合规管理 [C]. 中国证券业 2012 年论文集 [M].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3: 945—952.
 - [3] 黎洁. 我国投资银行内部控制研究 [D].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 2014.
- [4] 徐永涛,李典.上市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信息披露的探讨 [J],交通财会, 2016 (8): 72—75.
- [5] 吴慧芸.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研究 [D]. 厦门: 厦门大学, 2007.
- [6] 黄方亮, 马云霄, 张皓. 投资银行内部控制研究 [J]. 公司金融研究, 2015 (1): 36—52.